



责任编辑：李鹏飞 肖静
电话：3186761



2018年9月25日 星期二
电子邮箱：bzbzb@163.com
滨州网网址：www.binzhou.com



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十八批)(一)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省环保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十八批信访件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第十八批信访件共计35件。截至9月24日,查处属实的30项,不属实5项。办理情况如下:

编号	涉及县(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电访受[2018]360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黄河社区绿都华庭小区(渤海17-1路黄河六路七路之间)院内住着500多住户,但只有物业办公室旁边一个男女混合厕所,有时候不开门,人们如厕不方便。建议在小区内部建个公厕。	针对群众反应的问题,区环保分局会同彭李街道办事处立即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此小区面积较小,原规划中并未规划公厕位置,无法建设公共厕所。信访件中所说的物业办公室旁边一个男女混合厕所是物业工作人员的卫生间,不是小区的公共厕所。	是		
电访受[2018]361号	阳信县	阳信县流坡坞镇北街村村民王红星(音)在村中心经营一家工坊,废棉絮乱飞,危害身体健康,要求治理。	流坡坞镇北街工坊主要加工棉花。经过现场调查现场确有棉絮,流坡坞镇政府已责令其三日内拆除。	是		
电访受[2018]362号	博兴县	博兴县锦秋办事处段家村村民高新生在村委对面经营一家木器厂,家具喷漆和磨光时产生异味和噪音,要求治理。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高新生木器加工坊是一家生产茶几的小型作坊,加工木料中产生粉尘,未办理环评手续。通过现场查看,未发现该作坊有喷漆作业行为,也未发现喷漆设备。 二、调查处理结果 高新生木器加工坊因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且建设在人口密集区,责令其立即拆除,消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是		
电访受[2018]363号	惠民县	来电人反映惠民县清河镇梅集村有一个养鸡场,离村不到二百米,每批养鸡七八千只。无粪便处理设施,直接把污水排到沟里,要求查处。	经调查,涉事养殖场负责人是梅云亭,距离村庄300米,自2016年1月停养至今。在2016年之前的养殖过程中存在污水污染东部沟渠的情况。	是	调查人员责令该养殖户立即拆除原养殖用设施,今后不在此处从事养殖活动。目前,该养殖场原养殖用设备正在拆除中,于9月10日前拆除到位,彻底解决当事人反映的问题。	
电访受[2018]364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滨北工业园内泰裕麦业酒精厂,距离居民区过近,噪音扰民;另反映工业园内金玉玉米淀粉厂散发恶臭气体,要求查处。	针对企业生产各个环节噪声,分别对产生噪声较大的风机、真空机组、压缩机房等采取安装隔音板内附吸音棉措施;磨机安装隔音罩内附吸音棉,部分车间门窗玻璃更换为隔音玻璃,同时在生产装置中的蒸汽管道产生的气流声安装整体隔音板墙,将蒸汽管道阀门、管道在增加一层隔音棉,部分机泵采取封堵安装隔音板;凉水塔装置周围安装隔音网,生产装置采用隔音板全封闭等措施控制噪声。监测报告显示,企业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标。	是		
电访受[2018]365号	沾化区	反映沾化区泊头镇官庄村东南角,离村八里地的地方有一个大沟,当地农民都用大沟里的水浇地。自去年秋后到今年四月份,有人往大沟里倾倒了三次污水,倒的可能是化工原料。已向派出所报案三次。要求查处。	2017年9月21日、2018年4月7日、2018年7月4日,沾化区泊头镇官庄村村民先后三次报警:官庄村南大门路华地东南角水沟内被人污染。泊头派出所民警对现场进行了仔细勘查,并提取了污水样本,经过青岛非优特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样本的检验,样本中系含有化工原料的废水,随泊头派出所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 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对报案人进行了详细询问,了解案情基本情况,同时对案件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察和提取。对周边的公司和住户进行了走访,逐一调取周边(雅士享公司、官庄村、芦庄村、南徐村、明家村、社会个人监控)监控进行排查。对泊头镇辖区内的六轮车、小型铲车等相关车辆进行了摸排。对部分可疑人员进行了手机号码的调取串联。对附近化工厂进行了秘密调查。截至目前,暂未确定犯罪嫌疑人真实身份。 9月9日,区环保局、泊头镇对群众反映的废水倾倒入沟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处水面长期积存不流动,水位较低,并对水质进行了检测,经检测COD浓度250mg/L,氨氮浓度0.553mg/L。	是	一是沟渠内废水水质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COD≤500mg/L,氨氮≤50mg/L),将该沟渠内暂存的废水收集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二是由于废水倾倒入沟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由沾化区污泥处置中心一一沾化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公安机关将继续加紧对该案的调查,加大对案发现场附近区域的巡逻力度。同时在案发现场附近加装监控探头。	
电访受[2018]366号	邹平县	邹平县临池镇有三家砖瓦窑厂存在违规问题,分别是:1.桥子村附近的盛祥瓦厂,没有安装实时静电除尘设备;2.望京村西北的正浩建材;3.小临池村西北的则福建材。其中,正浩建材和则福建材虽然安装了实时静电除尘设备,但应对检查时,生产者通过降低生产设备运行功率,起到降低排放烟尘中的有关指标的作业,从而使烟尘达标。要求查处。	邹平县盛祥建材有限公司于9月初停产,对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截至目前均未生产。该公司已与淄博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安装静电除尘合同。 邹平正浩建材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已安装静电除尘装置;邹平则福建材有限公司正在生产,静电除尘设备安装中。县环保局对两家生产企业外排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是	责成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企业的巡查力度,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坚决实施停产整治,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电访受[2018]367号	滨城区	来电人曾多次来电反映滨城区黄河十六路以北,新立河西路以西,在建中医院东侧的大坑内被填埋大量生活及建筑垃圾,要求将坑内垃圾挖出彻底清理。今日来电称,对“电访受[2018]360号”和“电访受[2018]168号”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称其自8月24日第一次反映后,政府仅仅是使用挡板把该处围了起来,至今不将填埋的垃圾挖出清运,问是否还进行处理,质疑有关部门不作为。	通过现场查看,滨城区黄河十六路以北新立河西路以西在建中医院东侧,丽水花园小区北侧,原有一大土坑,属于市级建设用储备地。为今后项目建设需要,该土坑被碎砖、碎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物料基本垫平。来电人8月24日反映的地面三堆白色建筑垃圾,彭李街道办事处已于8月25日下午用挖掘机清理干净,并在储备地周边设立围挡,杜绝个别单位和个人在此倾倒垃圾。现该处地面平整,没有白色垃圾,没有异味。	是		
电访受[2018]368号	博兴县	博兴县博城一路花园新城小区南门以西的万众亿家超市内有一餐厅,餐饮油烟的排放口设在小区内的绿化带里,且早晨四点左右就开始做饭,餐饮油烟和噪声影响小区内住户,要求治理。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该信访件为重复信访,经相关部门联合调查,该超市餐厅办理了市场监管局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手续齐全。此前,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要求该超市餐厅加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为降低噪音,将铁皮烟囱加高至楼顶,并将铁皮烟囱更换为PVC材料,对风机外壳加装隔音层,县环保局针对该超市整改后的噪音进行检测,显示未超标;9月7日,县环保局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食药监局、县卫计局和县环保局对其进行调查,该超市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符合经营要求。县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对该超市周边3个点位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其中一个点位超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超市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整改。 二、调查处理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县综合执法局责令其9月11日前完成整改,并经环保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生产。如无法做到达标排放,将依法对其处罚。	是		
电访受[2018]369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焦桥镇政府正北三四公里,034省道向东500米左右走到头,有一个工厂,一直烧煤,尤其是早上,周围一两公里全是黑烟,白天也冒烟。该工厂名字忘记了,在韩套村南,张官村附近。要求查处。	该公司煤气发生炉停用,煤气管道处于断开状态,现场未发现燃煤。现场建有天然气站一座,天然气管道连接窑炉。现场检查时未生产,经询问,该公司1#窑炉于2018年9月3日停产,2#窑炉2018年6月停产至今,3#窑炉因2018年9月8日7时窑顶顶部出现塌陷正在停产维修。	否		
电访受[2018]370号	邹平县	位于邹平县黄山办事处鹤伴二路、中杨堤村北的鑫明宇家具有限公司在环保验收环节聘请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环保指标进行检测。在鑫明宇家具有限公司噪声明显超标情况下,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噪声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在国家明确要求进行VOC检测的情况下,引导鑫明宇家具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进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代替VOC检测,要求查处。	该厂处于停产状态,已由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经调阅该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机构分别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监测数据显示以上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由于该公司现场未生产,无法就信访反映的内容进行核实。监测人员要求该公司负责人在未生产的情况下下开启东厂界布袋除尘器及光氧催化设施,对该企业东厂界噪声进行初步试验性噪声监测。经监测,东厂界噪声超标。初步判断,该公司在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存在超标可能性。	是	下一步,监测人员将在该公司正常工况下,再对其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依据处理。	
电访受[2018]371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青阳镇许山铺村有个村民叫韩世豹,晚上12点到凌晨三四点,对矿泉水瓶进行粉碎加工,噪音很大。并且收医疗垃圾,排放的污水味道很大。该加工点位于济青高速公路高架桥下,向南100米路西有个红大门。要求查处。	现场检查未发现粉碎加工设备,但院内堆放有塑料瓶,未发现医疗垃圾及污水排放情况。	是	青阳镇政府要求业主立即对院内塑料瓶进行清理。目前,该单位已将院内的塑料瓶清理完毕。	
电访受[2018]372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腾辉茗居小区对面有个饭店叫叁和渔村,抽油烟机 and 鼓风机噪音很大,不敢开窗户。要求查处。	该处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厨房油烟直接外排至空气中,并且由于叁和渔村厨房排烟设备老化,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该饭店正在更换鼓风机电机,噪音是由老电机故障所产生。	是	县综合执法局分别给予其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处理	
电访受[2018]373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腾辉茗居小区对面有个饭店叫叁和渔村,抽油烟机 and 鼓风机噪音很大,不敢开窗户。要求查处。	该处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厨房油烟直接外排至空气中,并且由于叁和渔村厨房排烟设备老化,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该饭店正在更换鼓风机电机,噪音是由老电机故障所产生。县综合执法局分别给予其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处理。	是	县综合执法局分别给予其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处理	
电访受[2018]374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腾辉茗居小区对面有个饭店叫叁和渔村,抽油烟机 and 鼓风机噪音很大,不敢开窗户。要求查处。	该处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厨房油烟直接外排至空气中,并且由于叁和渔村厨房排烟设备老化,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该饭店正在更换鼓风机电机,噪音是由老电机故障所产生。县综合执法局分别给予其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处理。	是	县综合执法局分别给予其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处理	
电访受[2018]375号	阳信县	反映阳信县河流镇韩榜村有一处机械加工厂负责人郑春利,该厂无环评手续,与居民区距离不符合规定,属于散乱污企业,要求查处。	该公司年产40万件五金配件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13日取得了环评批复(环阳审[2017]111号),并于2018年1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经过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周围100米范围,距离本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韩榜村居民住户,距离120米。	否		
电访受[2018]376号	邹平县	邹平县明集镇人民政府北有两家石灰厂,分别为科腾铝业和金盛达铝业,每天可看见烟囱里冒黑烟,运输石灰的车辆进进出出,造成严重的异味和粉尘污染,要求查处。	邹平县科腾建材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三条生产线上料、出料环节工序粉尘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厂区内钙石料场未密闭。 邹平金盛达铝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检查时发现厂区内钙石料场未封闭,执法人员完善执法材料,下一步依法下达行政处罚。 同时,监测人员对其排气筒外排废气进行了人工监测,下一步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是	执法人员完善执法材料,下一步依法对无组织排放问题下达行政处罚。	
电访受[2018]377号	沾化区	来电人曾于8月29日反映沾化区冯家镇居民区生活污水不经处理排放至付家河的情况(电访受[2018]187号)。其对公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造成付家河水污染的原因不是倾倒垃圾和畜禽养殖,而是冯家镇的多个社区、镇政府以及镇上各条街道产生的生活污水。要求重新调查处理。	付家社区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文化路、冯李路、冯李一路、兴海路及文艺佳苑、文翰佳苑社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该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付家河。经现场核查,排水口周边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8月31日,执法人员曾对污水处理站排水口进行取样,经检测付家社区污水处理站的出水口COD浓度43mg/L,氨氮浓度2.30mg/L。9月8日,执法人员再次对排水口进行取样,经检测COD浓度42mg/L,氨氮浓度2.36mg/L,符合污水排放标准。未发现“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排”问题。	否		
电访受[2018]378号	滨城区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三路、渤海十六路路口两侧路北有三家沙石料厂,每天凌晨进原料的时候有大型运输车辆进出,产生大量噪音,持续半夜,且生产时产生粉尘,距离居民区太近,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取缔。	根据举报件反映情况,区环保分局会同彭李街道办事处立即进行现场调查。通过现场查看,有3家销售沙子、石子等建筑材料的店铺,有两家有营业执照,1家无营业执照。对此由彭李街道办事处将无营业执照的店铺立即关闭取缔,对另外两家责令其规范防尘设施,裸露物料全部苫盖防尘网,沙堆和附近场地进行洒水降水。同时要求业主在夜间9点之后禁止大型车辆装卸物料,杜绝噪音扰民。	是		
电访受[2018]379号	无棣县	反映无棣县埕口镇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科亿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污水不处理,通过暗的管道,私自往外排。设施是摆设,台账造假;二是危废铁泥不知去向,怀疑被填埋了。要求查处。	该信访件反映的“污水不处理,通过暗的管道,私自往外排。设施是摆设,台账造假;危废铁泥不知去向,怀疑被填埋了”内容与9月1日电访受[2018]252号信访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针对该问题,我县已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及时给予了答复。答复内容为: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为年产1万吨H酸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6月9日,县环保局对该企业未批先建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环环罚字[2015]第044号),并罚款10万元;2015年8月份,该项目列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清单中的规范类项目;2016年2月份获得滨州市环保局《关于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H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环字[2016]17号);2016年7月投产。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T酸母液和H酸母液,产生的废水经企业萃取塔萃取、氨水中和、高效氧化、多效蒸发预处理后,通过管网输送至无棣众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水预处理过程中需要添加的药剂及消耗量、污水车间生产情况均有日报表,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污水不处理,通过暗的管道,私自往外排。设施是摆设,台账造假”的情况。该项目产生的铁泥来自铁渣还原工序,根据2017年10月17日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送检的铁渣样品出具的《检测报告》(HJ171017-06)显示,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铁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全部销售给钢铁厂作为生产原料。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水平衡的处理与实际产量不相符”问题,现场督查组调阅了该企业《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H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查阅报告书,H酸生产工艺水平衡图中没有H酸液需要处理排放,而是全部回用至T酸分离釜。但由于在实际生产中全部回用对产品品质影响较大,于是该企业将无法回收利用的H酸母液经预处理后送至无棣众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出现了水平衡的处理与实际产量不相符的情况。对该企业的违规行为,县环保局于当日对该企业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按属实上报。下步,我县将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以及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好网格员的监督作用,形成监管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是		